

连政办发〔2023〕12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有序推进 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连云港市有序推进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连云港市有序推进数字人民币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抢抓数字经济产业变革战略机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扩大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安排和《江苏省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精神，稳妥推进数字人民币在我市落地试点，全面助力数字连云港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数字经济的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数字经济强市”建设为引领，稳妥有序推进数字人民币试点，建设可靠稳健、快速高效、持续创新、开放包容的金融基础设施，将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落脚到服务实体经济、方便百姓生活、促进共同富裕等方面，着力打造数字人民币融合生态体系，推进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高层次创新应用，助力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连云港新实践开好局起好步，为国家数字人民币发展战略提供“连云港样板”。

（二）主要目标。

结合我市打造国家创新型城市的战略定位，按照“一年夯基、二年扩面、三年显效”总体目标安排，推广数字人民币应用，力争到 2025 年底，将连云港市创新打造成为数字人民币高质量试点“样板区”，基本形成服务便捷高效、应用覆盖面广、生态较为完善的数字人民币运营管理体系，擦亮连云港智慧城市品牌。

1. 加快落地，检验实效。加快数字人民币落地试点，推动检验数字人民币系统稳定性、功能可用性、流程便捷性、场景适用性、风险可控性，为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提供合理化可行性意见建议。

2. 增量扩面，做大规模。以社保卡“一卡通”等为重要载体，有序扩大数字人民币在批发零售、餐饮文旅、教育医疗、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应用覆盖面，满足公众多层次多样化支付需求，钱包数量、应用场景、交易规模等指标位居全省前列。

3. 创新应用，提供首创。开展有益探索，为解决传统支付难点、痛点问题提供更优方案。首创性示范性应用场景数量在全省领先，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经验。

4. 优化生态，提质增效。受理环境、运营模式、风控机制逐步成熟，初步建立较为完善的数字人民币应用生态，促进金融普惠发展，有效提升支付体系运行效率，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率先培育党政机关领域应用。各级政府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把握数字人民币试点的重大战略意义，全力支持数字人

民币应用场景的搭建，率先在市、县、镇（乡）三级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工资发放、党费缴纳、工会会费缴纳等场景试点数字人民币应用。党政机关单位干部职工带头开通数字人民币钱包，培养使用数字人民币支付消费的习惯，形成政府示范带头效应，全力助推“数字政府”建设。

（二）增量扩面民生消费领域应用。围绕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衣食住行等生活场景，率先推动数字人民币在水、电、燃气、通讯、有线电视缴费等民生消费方面的覆盖面，充分发挥数字人民币支付即结算的便捷性，推进在公交、出租车（网约车）、长途客运、加油站、停车场、收费站等方面逐步实现购票、加油、充气、充电缴费等消费终端的数字人民币扫码支付、无感支付；大力支持在农贸市场、连锁超市、餐饮酒店、旅游景区、知名商圈等领域打造数字人民币应用集聚区，实现“数字人民币+”一站式“数智生活”便捷支付服务。

（三）稳妥推进公共服务领域应用。依托“我的连云港”APP等政务服务平台，争取线上接入实现数字人民币充值、缴费应用，线下实现政务服务中心缴费业务支付应用；积极创造条件，逐步探索财政预算单位和国有企事业单位采用数字人民币开展日常资金收付，着力开展财政支付、政府采购、公共资源交易、税费缴纳、社会保障等公共领域应用。支持数字人民币缴纳诉讼费、不动产登记费、交通罚没款等非税收入，推进数字人民币在公积金缴纳支取、物业管理费缴纳等方面的应用。利用智能合约功能，

探索数字人民币在商业领域预付式消费资金管理、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政府专项资金监管等领域应用。支持数字人民币通过社会保障卡拓展在经济社会领域的更多应用。

（四）加快建设教育医疗领域应用。丰富教育医疗领域应用场景，畅通学杂费、各类考试报名费、医疗费、医保结算款等数字人民币支付渠道。推动数字人民币与校园卡、一卡通互通，将数字人民币支付功能嵌入校园缴费平台，助力智慧校园建设。在江苏海洋大学先行先试的基础上，逐步向高职院校、普通高中探索使用。推进数字人民币在医疗康养行业的应用，率先在全市三甲医院实现挂号、检查、取药、住院等全流程数字人民币缴费场景应用，逐步推广至全市所有医疗机构。

（五）不断丰富普惠金融领域应用。围绕家庭农场、美丽乡村建设等，扎实做好农村地区数字人民币服务，有序推进农村普惠金融服务站受理数字人民币，助力“乡村振兴”建设。探索利用数字人民币为小微企业提供便利化的资金管理、薪资发放、进销存等服务，稳妥推进以数字人民币形式发放小微贷款、专项补贴。拓宽社会公众获取数字人民币服务的渠道，开发更多无障碍产品，降低农民工、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使用门槛。加强数字人民币在慈善领域运用，畅通数字人民币社会公益捐赠渠道，开展慈善超市等数字人民币支付场景应用，推动福利彩票销售站点开通数字人民币支付。

（六）创新探索重大战略领域应用。发挥数字人民币作为重

要金融基础设施的作用，支持探索数字人民币服务“一带一路”强支点、江苏沿海开发、自贸试验区建设等重大战略，围绕电子商务、货物贸易、企业采购、港口物流等场景，探索数字人民币供应链资金管理，以数字人民币试点带动经济金融一体化创新发展。探索数字人民币在商业银行信贷服务等各类政策性信贷产品中的应用，特别是围绕绿色金融、科技金融、普惠金融等重点领域，提高商业银行对绿色经济、科技创新以及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的精准性、有效性。

（七）全力打造特色示范领域应用。坚持全市统筹与鼓励创新相结合，围绕各县区地方特色产业、优势产业、专业化市场，支持布局具有地方特色的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鼓励将数字人民币融入特色小镇、特色乡村、产业园区、智慧养老等领域，率先实现特定区域应用全覆盖。举办连云港市促进数字人民币试点政银企对接会暨大型商圈数字人民币体验中心揭牌活动。围绕试点主要任务，全力打造一批全省扩大试点以来数字人民币多种场景首单应用。注重经验总结和典型推广，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数字人民币应用示范项目。

（八）着力聚焦构建开放应用生态。发挥数字人民币“账户、准账户和价值特征”优势，完善数字人民币产品服务体系，优化和丰富数字人民币软钱包、硬钱包功能。鼓励指导非试点银行业机构参与提供数字人民币流通服务，丰富应用场景，延伸支付链条。支持各方共同参与智能合约功能开发和应用实践，建立丰富、高

效、便利的智能合约供给体系。注重构建市场化、专业化数字人民币运营机制，推动线上线下、对公对私、城市农村融合发展，打通上下游交易环节，探索高效率、低成本、可持续的数字人民币运营管理模式，建设创新活跃、竞争有序、开放共享、合作共赢的数字人民币应用生态。

（九）持续深入开展宣传推广活动。发挥银行业机构零售客户资源和运营经验优势，开展数字人民币宣传，统筹做好数字人民币客户转化、拓展与促活，采取优惠措施激励公众使用数字人民币，提升交易活跃度。结合实际开展形式多样、各具特色的数字人民币推介活动，围绕“苏新消费”等促进消费活动，以数字人民币形式发放消费券，推动开通使用数字人民币钱包。扎实做好运营服务和商户培训，建立高效的咨询、投诉处理工作机制，完善数字人民币使用问题收集反馈机制，优化数字人民币钱包开立和支付服务体验。

（十）重视完善数字人民币监管机制。结合数字人民币运营实践，逐步探索建立数字人民币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参与主体责任关系。加强数字人民币业务监测分析，规范数字人民币数据统计，明确报送标准和要求。完善数字人民币数据管理机制，依法合规查询和使用相关信息，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强化洗钱风险监测，及时甄别、发现可疑交易并上报。做好数字人民币试点相关衍生风险的监测评估，超前研判新型犯罪模式，依法打击与数字人民币相关的洗钱、非法集资、电信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

(十一) 探索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一体推进数字人民币运营安全、信息安全和系统安全，持续提升业务风险防控与技术安全防护能力。指导参与试点银行统筹推进数字人民币业务、风控、技术、安全等基础工作，建立健全数字人民币业务流程、操作规范及内控制度，加强系统运行维护和技术保障。强化内外部风险联防联控，推进数字人民币智能化风控体系建设，准确识别潜在风险点和传导路径，提高事前风险感知、事中风险识别管控、事后风险排查处置等能力。

三、推进步骤

(一) 试点准备阶段(2023年1月—2023年3月)。制定连云港市数字人民币试点实施方案和任务清单，细化任务分工，明确职责定位，强化组织推动。各参与试点银行要成立工作专班，建立试点工作机制，举办数字人民币业务培训，做好系统、人员、业务、费用等各项准备工作。

(二) 推广启动阶段(2023年4月—2023年12月)。举办连云港市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启动仪式，组织推进试点实施。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在各自分管领域贯彻试点工作要求，结合领域特点，制定实施方案，畅通数字人民币布点通道，营造试点氛围。各试点银行业金融机构分阶段、分步骤、分层次稳妥开展应用场景建设，宣传推广数字人民币应用，提升公众对数字人民币的知晓度和接受度。

(三) 增量扩面阶段(2024年1月—2025年8月)。深化应

用场景建设力度，持续提升场景数、钱包量、活跃度、交易规模，促进数字人民币增量扩面、提质增效。各县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各试点银行要因地制宜，开展数字人民币“示范聚集区”建设，深入实践，打造具有地方特色、具有代表性的全国首创应用场景。至2025年8月，各县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各试点银行应至少打造2至3个较为成熟的数字人民币应用示范聚集区。

（四）总结深化阶段（2025年9月—2025年12月）。不断积累试点工作经验，加强试点工作总结，改进不足，不断优化应用环境，提升数字人民币服务质效。至2025年底，基本实现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特定区域全覆盖，初步形成较为完善的数字人民币生态体系。力争在数字人民币场景数、钱包量、交易规模等核心指标上位居全省前列。

四、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连云港市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担任组长，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包括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卫健委、市国资委、市政务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医保局、市总工会、市慈善总会、市税务局、市通管办、人民银行

连云港市中心支行、连云港银保监分局、连云港电力公司相关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由人民银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共同牵头，人民银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分管负责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设在人民银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夯实政策支持。各县区、功能板块及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协调领导机制，分领域、分场景制定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于2023年3月31日前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后予以印发。各县区、功能板块及试点运营机构应结合实际，研究落实政策、资金等方面的支持举措，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本领域数字人民币推广应用的统筹规划和集约建设，稳妥开放职责范围内场景应用，协调解决试点遇到的问题。

（二）积极宣传引导，做好舆情管控。按照统一的宣传口径和有关要求广泛开展数字人民币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各相关单位要强化正面舆论引导，妥善处置涉及数字人民币的各类舆情。根据舆情线索，做好网上舆情监测，密切关注各类舆情事件，协调联动进行引导处置。各试点银行业机构要设立数字人民币业务专线，专门受理与数字人民币有关的咨询投诉等，避免产生负面舆情。建立健全数字人民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可能造成的损失。

各县区要评估拟举办的数字人民币重大活动风险，制定完善工作预案，防止发生涉众涉稳事件。

（三）加大督导考核，确保试点实效。将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年度重点任务和各县区、功能板块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体系等，加强跟踪督查，发挥考核评价“指挥棒”作用，建立工作简报、信息沟通、数据报送等制度，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及各试点运营机构应每月至少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 1 篇做法成效方面的信息，对大力度、快速度、强推进、好成效以及应用场景具有首创性的单位采取表彰、奖励等正向激励措施，对重视程度不够、行动拖沓缓慢、成效不明显的单位采取现场督办或约谈的方式进行督导，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开展，取得实效。

- 附件：1. 连云港市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2. 连云港市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1

连云港市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为加强对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市政府决定成立市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杨新忠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	王修杰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研究室主任
成 员：	潘元志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市金融办主任
	高季锋	人民银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行长
	孙 玉	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
	汪建苇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潘婷婷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王成章	市发改委总工程师
	苏守杰	市教育局副局长
	郑 刚	市科技局副局长
	谭树林	市工信局副局长
	连洪涛	市公安局副局长
	许 明	市民政局副局长
	冯正山	市司法局党委委员、二级调研员
	陆 翔	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东亮	市人社局副局长
	冯 龙	市住建局副局长

吴亚东	市交通局副局长
公绪强	市委农办副主任
马文刚	市商务局副局长
刘吉光	市文广旅局党委委员、四级调研员
刘 蓉	市卫健委副主任
李君儒	市国资委副主任
张名志	市政务办副主任
司彦博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马春邦	市医保局副局长
王 成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王 悦	市总工会副主席
朱文来	市慈善总会副会长
张法德	市税务局总会计师
张其顺	市通管办常务副主任
赵秋玲	人民银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党委委员、工会主任
周文学	连云港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纪 良	市电力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人民银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行长高季锋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潘元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人民银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承担办公室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和各相关单位职责如下：

1.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负责贯彻落实省数字人民币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市政府关于数字人民币试点的工作部署，加强试点

工作组织领导，统筹推进全市试点工作，协调跨部门跨地区重大事项、重点项目、重要问题等。

2. 人民银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辖内试点银行业金融机构共同开展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向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沟通汇报，争取相关政策和支特。监测、评估数字人民币投放使用对现金运行、货币政策实施、金融市场运行以及公众支付行为等多方面的影响。

3.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主要职责。负责协调各县区、功能板块和市政府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对各县区、功能板块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的考核评价，与人民银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配合共同推动数字人民币试点的各项工作。

4.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负责在各自主管领域，做好与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试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对接工作，通畅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布设通道，协调解决场景布设中的难点堵点，提供政策、财力等保障措施，确保数字人民币在公共服务、政务民生、医疗教育等重点场景的顺利落地。

5. 市各试点运营机构主要职责。试点运营银行业机构负责具体落实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任务，具体包括：加大人、财、物的资源配置，制定推广工作计划，负责试点场景的布设和推进、签约商户的培训和巡检、试点活动的承办以及数字人民币系统的技术支持，妥善处置数字人民币支付出现的投诉及纠纷等，及时主动向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试点工作进展、工作动态、试点成效及遇到的问题，协助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完成与数字人民币试点相关的其他工作。

附件 2

连云港市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1	支持数字人民币缴纳诉讼费等	市中级人民法院
2	营造良好数字人民币试点应用舆论氛围等	市委宣传部
3	指导相关部门做好网络舆情应对处置和网上舆论引导工作	市委网信办
4	创新探索重大战略领域应用等	市发改委
5	推动数字人民币与校园卡、一卡通互通，将数字人民币支付功能嵌入校园缴费平台等	市教育局
6	稳步扩大数字人民币在科技创新政策资金领域的支付	市科技局
7	推动数字人民币在工业企业应用，打造一批数字人民币工业企业场景应用典型案例等	市工信局
8	推动交通罚没款等行政事业缴费通过数字人民币缴纳等	市公安局
9	推动领域内行政事业缴费、罚没款收入通过数字人民币缴纳等	市民政局
10	推动领域内行政事业缴费、罚没款收入通过数字人民币缴纳等	市司法局
11	着力开展财政支付、政府采购等公共领域应用等	市财政局
12	以社保卡“一卡通”等为载体，支持数字人民币通过社会保障卡拓展在经济社会领域的更多应用等	市人社局
13	支持数字人民币缴纳不动产登记费，探索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应用等	市住建局
14	推进公交、出租车（网约车）、长途客运等方面逐步实现购票等消费终端的数字人民币扫码支付、无感支付等	市交通局
15	探索构建涉农补贴等三农领域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等	市农业农村局
16	启动数字人民币消费券促消费活动等	市商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17	大力支持旅游景区打造数字人民币应用集聚区;实现有线电视费用数字人民币缴纳等	市文广旅局
18	实现挂号、检查、取药、住院等全流程数字人民币缴费场景应用等	市卫健委
19	推动国有企事业单位采用数字人民币开展日常资金收付等	市国资委
20	争取线上接入“我的连云港”APP等政务服务平台实现数字人民币充值、缴费应用等	市政务办
21	推动所属单位检验检测收费数字人民币缴纳等	市市场监管局
22	支持数字人民币通过社会保障卡拓展应用及畅通医保结算款数字人民币支付渠道等	市医保局
23	促进数字人民币在政府场景落地应用等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24	鼓励支持数字人民币在工会领域创新应用等	市总工会
25	加强数字人民币在慈善领域应用等	市慈善总会
26	探索税收领域发挥数字人民币优势等	市税务局
27	推动数字人民币通讯充值、缴费等	市通管办
28	探索数字人民币在绿色行动、科技金融、普惠金融等重点领域应用等	人民银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
29	推动数字人民币在保费缴纳上的创新应用等	连云港银保监分局
30	扩大数字人民币在电费缴纳方面的覆盖面等	连云港电力公司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连云港警备区。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0日印发